新竹市106年度校園「數位說故事」微電影徵集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 一、教育部補助106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。

 二、教育部補助教師研習中心105學年度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 一、藉由校園微電影拍攝，傳達生活週遭的美麗校園，提升校園美感教育之層次。

 二、鼓勵教師主動拍攝校園中的小故事，建立溫馨和諧之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 二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（教育網路中心）

肆、競賽類別：

 一、國小學生組：就讀於新竹市市立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。

 二、國中學生組：就讀於新竹市市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 三、高中學生組：就讀於新竹市市立高中之在學學生。

 四、教師組：服務於新竹市市立中小學之教師（含代理、兼任、教學支援

 教師）。

伍、參賽資格

 一、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隊報名，團隊報名成員至多5人(含隊長)，皆需

 符合前述競賽類別之參賽資格。

 二、參賽作品以一件作品為一組參賽編號。

陸、微電影主題：

 一、競賽主題：由參賽者自訂，惟主題內容須以 「新竹市校園」為核心

 （如：建築、歷史、人文、課程等故事 ）。

 二、類型以創意、多元風格為主，注重個人觀點的表達與創新。

 三、創作媒介以數位產品（攝影機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）

柒、評審標準

 一、劇情主題（故事結構與角色完整性）25%

 二、文化內涵（題材來源、文字運用）25%

 三、創意設計（巧思細節、渲染力）20%

 四、技巧表現（運鏡、後製、配樂等幕後專業技巧）20%

捌、獎勵辦法:

 一、特優：錄取1-3名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，教師組給予著作2分。

 二、優等：錄取1-3名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，教師組給予著作1.5分。

 三、甲等：錄取3-6名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，教師組給予著作1分。

 四、佳作：視實際作品擇優錄取，獎狀乙幀，教師組給予著作0.75分。

 五、學生組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 五、未達評審之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，所以得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放映。

玖、報名流程

 一、影片上傳：參賽者需將拍攝完畢影片上傳YouTube(並保留1280×720像素 (HD)以上之檔案），上傳名稱統一格式為【2017新竹數位說故事微電影競賽-《作品名稱》】，並請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，且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頒獎典禮結束為止。

 二、資料送件：參賽者需將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影片如有使用授權音樂者，應檢附授權同意書正本）填妥資料後，將紙本連同影片作品原始光碟乙份（限定為 AVI、WMV 或 MPEG 格式及 HD 規格之1280×720像素以上之影片），於106年5月30日下午五點前送至教育網路中心蔡婉緩老師處(新竹市民族路33號教師研習中心二樓)，預計於106年6月中旬前完成作品評審事宜，得獎名單將於公告於本市教育網首頁，並以正式公文函知學校。。

拾、作品說明

 一、影片表現：手法不限，主題由參賽者自訂，惟內容須與新竹市校園相關。

 二、影片規範：

 （一）總長約3-5分鐘（含片頭、片尾）

 （二）影片格式為16：9 格式，應以1280×720像素(HD)以上之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須配合轉出為可供電視台、電腦播放及支援上傳YouTube等網路社群平台播放之格式。

 （三）影片須以適當位置加入「廣告」字樣，並於片尾加入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」字樣。

 （四）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客、國語為主，並附上正體中文字幕（可加註外語）。

 （五）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，如曾經公開放映、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 （六）拍攝器材：可利用平板、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器材，可加入2D繪圖、3D動畫等多媒體形式進行整合製作，惟仍須切題並符合上開影片規格。

 （七）音樂素材：建議使用自行創作音樂，或至本競賽網站下載主辦單位提供之音樂，或免費下載創用CC授權音樂，但使用其他音樂請自行向音樂創作人索取相關音樂授權證明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。

 二、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。

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，惟主辦單位可自行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

 四、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 （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 五、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（如道具、配樂等）、已發表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
 六、未得獎之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，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。

 七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之有關著作權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 **2017新竹市校園數位說故事微電影競賽 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團隊名稱 | 　 （採團隊組者填寫） |
| 參賽者／代表人姓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學校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繫電話 |  | 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影片網址 |  |
| **團隊成員（至多5位）**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拍攝腳本** |
| **作品簡介(300字以內)** |
| **故事大網(300字以內)** |

|  |
| --- |
|  2017校園數位說故事微電影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參賽者/團隊：成員共 人如報名表(以下簡稱本團隊) 主 辦 單 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 本人/團隊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「校園數位說故事微電影競賽」，保證 參賽作品「 」，係出於本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團隊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。 本人/團隊並同意下列相關著作權規範事項： 1.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。 2. 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。 3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，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（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4.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（如道具、配樂等）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 5. 未得獎之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，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，主 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。 6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/團隊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  |

7. 本影片使用音樂來源為：

□ 自行創作

□ 使用免費下載創用 CC 授權音樂

來源

□ 使用授權音樂 (如有使用本項 請於下頁附上授權證明正本)

授權單位

本人/團隊代表： 簽章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現居地址：

連絡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影片使用音樂授權證明正本 黏貼頁 (無則免附 )